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籍教師請假代課費、超鐘點費及

## 代導師費扣款規定

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

2013 年 9 月 22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《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》訂定。

### 二、代課費

- (一) 公差假：給公差假且由本校指派者，薪資照付且代課費由本校負擔；給公差假但為自行參加者，薪資照付但代課費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婚假、分娩假（含流產假）、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，不扣薪且由本校負擔代課費。
- (三) 事假（含家庭照顧假）累積 5 天以內者，薪資照付但代課費自行負擔；請事假合計超過天數者，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校支付。
- (四) 病假累積 14 天以內者，薪資照付但代課費自行負擔。超過天數者，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校支付。
- (五) 喪假期間薪資照發，其所遺課務代課費由本校負擔。

三、超鐘點費：教師請假期間，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，請假期間（含公差、公假）所遺留課務由教務處遴聘人員代課，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
### 四、代導師費

- (一) 導師請假，除公差假外，不論假別、均扣除導師費。
- (二) 扣款標準以實際每月支領導師費之金額，除以 30 天再乘以請假天數。
- (三) 所扣導師費由本校統一轉發給代理導師。
- (四) 導師請假期間，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按天數發給。在連續代理期間，週六、週日及假日仍發給。

五、本規定各項費用扣款，由中學部、小學部於每月 20 日前統一造冊，由人事室核查請假名單後，再送主計室請領，並由出納組劃撥入帳。

六、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